中发改投审[2022]104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消防救援综合训练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报来"中山市消防救援综合训练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增强消防指战员作战能力,提升救援能力水平,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

规定和中府办处[2022] 3845 号批复,结合《中山市消防救援综合训练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中山市消防救援综合训练基地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12-442000-04-01-823391,项目单位为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南区街道红光三路。
- 三、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房屋建筑、训练设施(均为 构筑物)及室外场地(田径场、球类训练场、器械训练设施、 停车场、道路、绿地等)的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为22845.73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为18706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4139.73 平方米),其中,消防教学用房4096平方米、消防生活及附属用 房6619平方米、消防训练及辅助用房7991平方米(含应急物资 储备库3120平方米)、人防地下室4139.73平方米。训练设施(构 筑物)包括:综合训练楼(用地面积600平方米,构筑物面积9600 平方米)、绳索救援训练设施(用地面积140平方米,构筑物面 积1820平方米)、地下建筑火灾事故处置训练设施(用地面积 1000平方米,构筑物面积1000平方米)。室外体能训练设施包 括田径场面积20500平方米,球类训练场4000平方米,器械训练 设施800平方米。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 用房;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 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四、项目总投资额48275.7100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 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篇:项目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52.25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能源消费量159.34万千瓦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规定标准,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 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 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动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 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 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0月31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送:市纪委监委,南区街道办事处,市统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 抄 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 态环境局、水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2年11月1日印发